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修訂章程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11</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詳情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8</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 28 頁至第 36 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楊家誠先生

許浩略先生

Steven McManaman 先生

范志毅先生

李耀東先生

葉泳倫先生

王寶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Lali Karembeu 先生

陳偉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 樓 3008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民先生

邱恩明先生

周漢平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8 頁至第 36 頁，當中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合共有 760,320,000 股已發行股份，故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其中 20%，即 152,064,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150,000,000 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動用，以採用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一般授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結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根據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如獲授出，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1,226,059,000 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及／或收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 245,211,800 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20%。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最高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如獲授出，新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87(1) 及 87(2) 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王寶玲女士及范志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 先生及王寶玲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范志毅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章程細則

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最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確認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8頁至第36頁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載入本通函。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226,059,000 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 122,605,900 股股份。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以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地進行有關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而董事僅在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當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經修訂)('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購回股份。若於購回中有任何超出所購回之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則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准許及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則以資本作出。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而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家誠先生(「**楊先生**」)實益持有合共168,5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4%。董事認為，即使董事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建議根據決議案授出)，楊先生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27%，惟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買將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於任何情況下，倘公眾持股量將低於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最高及最低之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八月	0.161	0.097
九月	0.110	0.048
十月	0.094	0.040
十一月	0.064	0.040
十二月	0.108	0.059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107	0.066
二月	0.093	0.054
三月	0.100	0.059
四月	0.140	0.061
五月	0.310	0.106
六月	0.580	0.249
七月	0.550	0.38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0.415

以下載列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履歷資料**

### **執行董事**

**許浩略先生**，43歲，於商貿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許先生亦於企業融資及國際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過去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因其作為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67,7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獲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許先生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440,700港元。

**Steven McManaman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McManaman先生於足球事業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代及二零零零年代初期效力英格蘭國家足球隊，並曾加盟歐洲足球壇兩支強會 — 利物浦及皇家馬德里。McManaman先生在足球會管理及持續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執行董事 Steven McManama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等額之代通知金為止。McManaman 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薪金每月 1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責任水平參考市場標準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對服務協議項下之僱傭條款作出更改，將董事薪金由每月 100,000 港元改為 50,000 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除每月董事薪金外，服務協議之其餘條款均不受影響。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獲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teven McManaman 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 8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Manama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McManaman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王寶玲女士**，31 歲，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財務會計、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當中包括於其他上市公司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務，過去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因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獲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責任及市場標準而將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女士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 440,7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而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有關所有退任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 條作出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a) 第 2(1) 條**

(i) 繫隨「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入「營業日」之定義如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ii) 章程細則中「普通決議案」之現有定義規定：

「普通決議案」 如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之過半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建議刪除「普通決議案」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 如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之過半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第 59 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iii) 章程細則中「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規定：

「特別決議案」

如某決議案獲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指明(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下，倘獲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建議刪除章程細則中「特別決議案」之現有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

如某決議案獲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b) 第 10 條**

現有第 10 條規定：

「根據法例及在不損害第 8 條下，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於延期會議除外)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之任何延期會議上，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所持有股份數目多少)出席之持有人為法定人數；
-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所持有之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建議(i)緊隨第10(a)條後加入「及」一字；(ii)刪除第10(b)條第一行「於投票表決時」等字及現有第10(b)條末「；及」等字，並於第10(b)條末加入句號；及(iii)刪除第10(c)條全文。

因此，第10條應如下：

「根據法例及在不損害第8條下，當時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獲得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於延期會議除外)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之任何延期會議上，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所持有股份數目多少)出席之持有人為法定人數；及
-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c) 第59條

現有第59條規定：

-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召開，惟根據法例，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通知期較短之通告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2) 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而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向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有關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建議：

- (i) 刪除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

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惟根據法例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通知期較短之通告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ii) 於緊隨第 59(2) 條第一行「大會地點」等字後加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等字修改第 59(2) 條，以致條文應如下：
- 「(2) 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而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向全體股東（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之有關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d) 第 66 條**

現有第 66 條規定：

「在當時依照或根據本細則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

(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就前述規定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投一票。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可投一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任何一方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佔會上有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賦予可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其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股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建議刪除第 6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當時依照或根據本細則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就前述規定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投一票。」

**(e) 第 67 條**

現有第 67 條規定：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建議刪除第 6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f) 第 68 條**

現有第 68 條規定：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主席毋須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建議刪除現有第 6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投票表決結果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g) 第 69 條**

現有第 69 條規定：

「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示之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珠

或投票紙或投票券)，並隨即或於大會主席指示之有關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倘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亦毋須(除非主席另作指示)發出通告。」

建議刪除第 6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故意刪除」

**(h) 第 70 條**

現有第 70 條規定：

「投票表決要求並不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任何事項(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繼續處理，且投票表決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撤回。」

建議刪除現有第 7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故意刪除」

**(i) 第 73 條**

現有第 73 條規定：

「所有提交大會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倘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則除外。倘票數均等，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該大會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刪除第 73 條第三行「，則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等字修改現有第 73 條，而其條文應如下：

「所有提交大會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倘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則除外。倘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除本身可投之任何其他票數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j) 第 75(1) 條**

現有第 75(1) 條規定：

「不論於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以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建議刪除第 75(1) 條第 4 行「，不論於舉手或投票表決」等字，以及第 75(1) 條最後一行「或投票表決」等字，而第 75 條之條文應如下：

「投票表決時，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以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倘適用)。」

**(k) 第 80 條**

現有第 80 條規定：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核證之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期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如於大會或延期會議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不少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付予隨附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列明地點，則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該延期會議或該大會或延期會議所進行之投票表決乃於該日後者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建議刪除現有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核證之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期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付予隨附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列明地點，則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該延期會議則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l) 第 81 條**

現有第 81 條規定：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應被視為賦予權力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除本文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應如與其有關之大會之任何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建議刪除第 81 條第 4 行「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等字，而第 81 條之條文應如下：

「受委代表文據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惟此不應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文據連同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出。受委代表文據應被視為賦予權力就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經受委代表認為適合而作出)投票。除本文另有相反訂明，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應如與其有關之大會之任何延期會議同樣有效。」

**(m) 第 82 條**

現有第 82 條規定：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已簽立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其項下之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舉行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受委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所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均屬有效。」

建議刪除第 82 條最後一行「或投票表決」等字，而第 82 條之條文應如下：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已簽立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其項下之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延期會議舉行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受委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所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均屬有效。」

**(n) 第 84(2) 條**

現有第 84(2) 條規定：

「倘結算所(即公司)(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有關授權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進行投票之權利，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建議刪除第 84(2) 條最後一行「，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進行投票之權利」等字，而第 84(2) 條之條文應如下：

「倘結算所(即公司)(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有關授權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得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代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o) 第 86(7) 條**

現有第 86(7) 條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導致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建議刪除現有第 86(7) 條末「兩(2)」等字，並以「一(1)」取代，而第 86(7) 條之條文應如下：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導致董事人數少於一(1)名。」

**(p) 第 87(1) 條**

現有第 87(1) 條規定：

「儘管本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概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建議刪除第 87(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茲通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浩略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 Steven McManaman 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寶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第4A至4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會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C. 「動議待上述第4A 及 4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 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第 2(1) 條

(i) 繫隨「董事會」或「董事」之定義後加入「營業日」之定義如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ii) 刪除「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普通決議案」 如某決議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所投之過半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第 59 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即為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會

---

(iii) 刪除「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特別決議案」	如某決議案獲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 (如有關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 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有關股東 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 關股東大會根據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 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
---------	---

**(b) 第10條**

- (i) 繫隨第10(a)條後加入「及」一字；
- (ii) 刪除第10(b)條第一行「於投票表決時」等字及刪除現有第10(b)條末「；及」等字，並以句號取代；及
- (iii) 刪除第10(c)條全文。

**(c) 第59條**

(i) 刪除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會

---

開，惟根據法例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通知期較短之通告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ii) 繫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59(2) 條第一行「大會地點」等字後加入「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d) 第 66 條**

刪除第 6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在當時依照或根據本細則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份(但於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金額，就前述規定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投一票。

**(e) 第 67 條**

建議刪除第 6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會

---

**(f) 第68條**

刪除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表決數字。

**(g) 第69條**

刪除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故意刪除

**(h) 第70條**

刪除第7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故意刪除

**(i) 第73條**

刪除第73條第3行「，則不論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

**(j) 第75(1)條**

刪除第75(1)條第4行「不論於舉手或投票表決」等字，以及第75(1)條最後一行「或投票表決」等字。

**(k) 第80條**

刪除現有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核證之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付予隨附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

(如有，或倘無列明地點，則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該延期會議則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l) 第 81 條**

刪除第 81 條第 4 行「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等字。

**(m) 第 82 條**

刪除第 82 條最後一行「或投票表決」等字。

**(n) 第 84(2) 條**

第 84(2) 條最後一行「，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進行投票之權利」等字。

**(o) 第 86(7) 條**

第 86(7) 條最後一行「兩(2)」等字，並以「一(1)」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會

## (p) 第(1)條

刪除第 87(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87.(1) 儘管細則之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范志毅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均為執行董事)；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